

证券代码：834784

证券简称：中祥和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开展保分期业务取得的债权，本金合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转让给华熙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债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上述债权转让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其他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

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净资产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总资产为 128,494,615.54 元，净资产为 127,512,312.56 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以内，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23.35%，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3.5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华熙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主要办公地点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440300MA5DDQ2P7W，主营业务为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保付代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信用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的技术

开发与销售；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 合同方

1. 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和”）

2. 华熙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商业保理”)

### (二) 合同标的

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价值 3,000 万元以内的债权。

### (三) 主要条款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
- 2、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贷款债权，乙方同意受让贷款债权。
- 3、 转让标的：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内的债权。
- 4、 交割：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移交债权及相关文件。
- 5、 其他：交割后合理的期间内，甲方及时交付债权项下涉及的资产或提供必要的文件，以协助乙方实现对该等债权的占有或控制并配合其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 四、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后提前收回相应资金，并将取得的资金继续投入小贷业务，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大连保税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